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2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提起訴願，所附訴願書記載：「……原行政處分機關台北市勞動局……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拒絕寄送處分書……訴願請求事項：依法辦理……事實與理由具體內容：經查，相關訊息均已具體提供，貴府亦認為陳情人訊息完備，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適用餘地……受理機關：勞動局……回覆日期：113 /08/02……有關您反映『（W10-1130730-00280）W10-1130723-00018』一事，本局說明如下：您所提之陳情事由，機關已多次處理並回復，本案不再處理及回復；相關規定可詳參行政程序法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因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且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未明，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8 月 1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36084863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

，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